

湘财证券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4】Z01-1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185,255.43元，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督促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4】Z01-115号
审计报告

湘财证券

2024年4月19日